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花蓮縣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試辦計畫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二、 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實施方案。
- 三、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 善用科技、雲端優勢，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於校務推動之特色。
- 二、 凝聚教學智慧、創新，運用數位學習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 三、 服膺永續發展目標 SDGs-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肆、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伍、補助內容：

一、典範學校

(一) 運作經費：係指聘請輔導教授指導經費、辦理相關課程設計培訓及教材教法應用研討、策略聯盟運作(含參訪會議)、團隊與社群運作、教學演示、公開課及成果發表之相關經費(含代課鐘點)等，各校可申請額度10~50 萬元。

(二) 補助校數：依各校送審之試辦計畫審核，審核參酌以下各項：各校發展潛能、推動規劃、執行、擴散分享貢獻度、區域平衡考量等，實際補助校數依評審會議決議。

二、重點學校

(一) 運作經費：係指聘請輔導教授指導經費、參與相關課程設計培訓及教材教法應用研討、參與策略聯盟運作、團隊與社群運作、教學演示、公開課及成果發表之相關經費(含代課鐘點)等，各校可申請額度10~20 萬元。

(二) 補助校數：補助校數：依各校送審之試辦計畫審核，審核參酌以下各項：各校發展潛能、推動規劃、執行、擴散分享貢獻度、區域平衡考量等，實際補助校數依評審會議決議。

陸、執行期程：111年6月~12月

柒、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共同事項

(一) 配合本處政策規劃，達成本計畫之預期目標。

(二) 需由校長籌組成立「數位學習推廣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資訊教師、領域

(學科)教師等，形成學習型組織社群，共同產出數位學習、智慧教室運用等融入教學策略及模式。

(三) 校內教師於計劃期間皆須完成A1、A2研習時數，五成以上之教師完成B研習時數。

(四) 補助期間需辦理活動及任務如下：

1. 典範學校

- (1) 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得與其他相關會議結合)，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亦可併同專家輔導共同進行(可結合相關活動)。
- (2) 鼓勵結合校本課程或相關教學精進計畫或專案，進行相關行動研究與發表。
- (3) 每學期至少辦理2次數位融入教學之大型公開觀議課，邀請專家學者、跨縣市學校代表交流。
- (4) 校內教師或社群各領域至少產出一件數位學習融入教學之教案實例。
- (5) 邀集並擔任數位學習聯盟工作圈中心學校，定期辦理分區月例會，每學期 1-2次。
- (6) 辦理教師平板運用、數位學習等增能研習、觀摩會，提升教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的意願及能力。
- (7) 配合數位學習輔導小組定期入校輔導，促進本縣推動與落實數位學習方案。
- (8) 參與本縣各項推廣數位學習教育活動。

2. 重點學校

- (1) 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得與其他相關會議結合)，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亦可併同專家輔導共同進行(可結合相關活動)。
- (2) 鼓勵結合校本課程或相關教學精進專案，進行相關行動研究與發表。
- (3) 校內教師或社群依發展領域產出數位學習融入教學之教案實例至少三件。
- (4) 參與典範學校邀集之數位學習聯盟工作圈，定期協助與參分區月例會，每學期 1-2次。
- (5) 與其他學校組成相互支持之區域性策略聯盟，辦理教師平板運用研習及智慧學習增能研習、觀摩會，提升教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的意願及能力。
- (6) 參與本縣各項推廣數位學習教育活動。

捌、專案成效考核：

- 一、推動績優學校列入相關經費優先編列之參考依據。
- 二、本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之輔導學習小組辦理定期訪視督導。
- 三、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授權本局於教學應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及使用。

玖、計畫提送：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二、提送方式：至「公務填報系統-花蓮縣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試辦計畫-申請填報」，填表與上傳申請計畫書(如附件，完成核章)，檔案一律為 PDF 格式，原始可編輯檔案請留校備用，入選後再繳交。

三、審查時間：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111年6月5日(星期日)

四、公告補助學校名單：

(一) 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系統公告「花蓮縣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試辦計畫」入選名單。(<https://news.hlc.edu.tw/news/department>)

(二) 工作暨啟動會議：入選學校之校長或教務主任、資訊組長或教師、領域教師，務必參加本會議。

1. 時間：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00分 (暫定)。

2. 地點：教育處三樓 課發中心暨數位學習辦公室。

3. 另函文公告周知。

拾、本案承辦人 俞健恒，電話：8462860 分機557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花蓮縣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試辦計畫申請書

學校名稱				
校長		全校班級數		
專案聯絡人	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職稱		電話	
申請類型	☐ 典範學校 ☐ 重點學校			
執行計畫經歷	☐ 本校為教育部____年度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學校 ☐ 本校為教育部____年度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學校 ☐ 本校為教育部____年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學校 ☐ 本校為其他_____計畫學校			
發展領域	☐ 國語文 ☐ 本土語文 ☐ 英語 ☐ 數學 ☐ 自然科學 ☐ 社會 ☐ 藝術 ☐ 健康與體育 ☐ 議題：_____ ☐ STEAM （請填寫領域_____）			
專案規劃執行	一、 校內實施數位或智慧學習情形等背景說明 二、 本次專案規劃與執行(如團隊運作、行動研究規劃、推廣分享)			
● 課程規劃	說明： 1. 說明如何運用行動載具以規劃課程與應用教學模式(如 STEAM 或 PBL 模式)。 2. 可連結學校現有運作課程或專案網站，強調結合行動學習後的創新特色與亮點。			
● 分享及擴散經驗規劃	說明：請規劃校內如何使每位教師均具有運用平板進行教學之能力，並說明學校後續規劃執行方向，可依「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或「社群運作」三個面向說明。			
● 預期效益	說明： 1. 教案產出與公開授課 2. 教學模式與教學示例 3. 學生學習與平台運用 4. 數位學習工作圈聯盟運作			

● 其他	說明： 1. 宣導推廣的行政配套作法
------	-----------------------

註：請以條列方式簡明敘述，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以 3 頁為限(可以相關網頁連結補充)。

承辦人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花蓮縣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試辦計畫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_____國中(小)			申請類型： ☐ 典範學校 ☐ 重點學校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備註
講師鐘點費					
代課鐘點費					教師參與相關研習、專案計畫承辦人、教師減授課鐘點費等，以上授權學校酌處
輔導費					邀請專家學者到校協作
國內差旅費					講師交通費、種子教師培訓交通費、住宿等
印刷費					單價以100為限，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30%為限
膳費					有辦理增能工作坊或相關會議方能編列
資訊物品					
資訊耗材					
資訊設備維護費					
場地布置費					
教材教具費(或資料收集費)					敘明需求內容，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20%為限
小計					
雜支				以上金額之6%為限	
合計					
總計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